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二一冊

一九二四年八月

第
3003
号至
303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少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份收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除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申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新
任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駐
華全權大使喀拉罕在懷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裁決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新任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

大使喀拉罕在懷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喀拉罕

大使館二等參贊申士夫

大使館陸軍隨員葛客爾

大使館漢文參贊伊鳳閣

大使館秘書兼繙譯官施爾撒倫

大使館隨員列別疊夫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周澤岐爲秘書馮家遂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金波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楊鳳麟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內務總長程克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潘貞穀潘承鼎爲蘇州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樛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葉振宗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歐陽樛葉振宗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因案擬職訊辦迭經呈請開復有案擬請援案准將所受處分悉予開復以昭策勵由

呈悉張慶桐准予撤銷擬職訊辦各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分別派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管忠忱應准免去職務雷端華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晉給安徽毫縣警察局局長何奉璋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轉報商標局局長李激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涿縣等處被水成災請另撥賑款並陳報成立京兆河防災賑事務處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會商迅籌振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核明安徽省十二年份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四川省長鄧錫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三號

茲訂定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民國十三年各省賑災事宜設立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屬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三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會務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兩部處理事務

議事部

辦事部

關於前項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助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委員長就各廳司原有職員中呈請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派權督辦量爲本部賑災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參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高汝桐 年四十歲直隸南皮縣籍住南柳巷五十號

被告

直隸省公署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高汝桐五世祖高觀應有地十六畝六十餘畝管與其弟高廷斌管銀三千兩李廷斌等因同官修黃河工程聘官款銀六千五百兩查糾家產抵此項地畝亦在入官備案之列此為前清萬曆十四年之事嗣高姓等以此地為該姓當經官廳查明屬實詳准都撥准高姓限期備價回贖以示體恤歷經高汝桐先人高拱賓高鳴鶴高秉鎮先後在滄縣該地因款未繳呈請領出直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以此地自萬曆十四年入官之年起迄今逾八十年已逾定例與產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不准再令高姓回贖以糾爭訟之漸詳由藩司批准銷案一面作價變賣因久未賣出至光緒二十八年仍由滄縣詳准撥歸學堂經費迨民國元年以後高姓相備價先後在滄縣請領滄縣批以此項地畝早經歸作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並迭經呈准上憲在案不准回贖復訴願於直隸省公署經直隸省公署於十二年一月批示仍照原決定高汝桐不得於十二年三月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酌受理調取關於本案各種卷宗並查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別如次

甲原告陳詞要旨

民祖遺地十六畝六十餘畝四民五世祖高觀應於嘉慶十四年借給其婿李廷斌項種官款四李廷斌又付滄縣衙門作抵由滄縣衙門出銀三千兩代發此項官款並在滄縣衙門立契同時發給銀三千兩即何時領回地畝在案嗣後滄縣衙門屢催繳款領地時以款未湊齊卒未領出至民國十年十月間款具領乃滄縣公署批示已撤銷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不准回贖訴願於公署亦維持原決定議將不服之點略舉如次

政府公報 裁決書

八月一日第三千三號

一此項田地係民祖借給李廷讓頂補官款並非與富李廷讓該公署舉民父高秉鎮呈內有與於李廷讓之言各官署往來行文全無借給字樣爲辭殊不知所以稱爲富產者爲容易退還起見若直云借給恐官款二字不能退還也如該公署認爲富產究竟富產幾何有無富契存案係在何年月日創立則不一舉出以資證明即令當時果爲富在李廷讓亦無入官之權李廷讓既無入官之權官署更無處分之權該公署答覆又稱當時承交議地係與官署抵押同一關係等語夫既承認爲抵押反不准抵押人回贖不啻自認其處分爲違法

二此項地款係借給李廷讓並非與富李廷讓該公署舉民父高秉鎮呈內有與於李廷讓之言各官署往來行文全無借給字樣爲辭殊不知所以稱爲富產者爲容易退還起見若直云借給恐官款二字不能退還也如該公署認爲富產究竟富產幾何有無富契存案係在何年月日創立則不一舉出以資證明即令當時果爲富在李廷讓亦無入官之權李廷讓既無入官之權官署更無處分之權該公署答覆又稱當時承交議地係與官署抵押同一關係等語夫既承認爲抵押反不准抵押人回贖不啻自認其處分爲違法

三此項地款係借給李廷讓並非與富李廷讓該公署舉民父高秉鎮呈內有與於李廷讓之言各官署往來行文全無借給字樣爲辭殊不知所以稱爲富產者爲容易退還起見若直云借給恐官款二字不能退還也如該公署認爲富產究竟富產幾何有無富契存案係在何年月日創立則不一舉出以資證明即令當時果爲富在李廷讓亦無入官之權李廷讓既無入官之權官署更無處分之權該公署答覆又稱當時承交議地係與官署抵押同一關係等語夫既承認爲抵押反不准抵押人回贖不啻自認其處分爲違法

四該公署謂民國二年高秉鎮與李振蘭控爭直隸高等審判廳以此項地款報抵入官時間八十餘年前清業已銷案不予受理等語不知當時高秉鎮不受理者已早由行政衙門以行政處分撥歸學堂經費在司法衙門無管轄權限故遭高秉鎮之抗駁該公署不明訴訟程序誤認未涉及管轄權也

五民之地畝既應回贖決無因撥歸高小經費不准回贖之理乃該公署但稱地籍知事呈復永遠不准回贖究竟勸何項理由撥歸高小經費又係何項原因不准回贖均未提及實屬損害人民權利如欲礙學務當先問撥歸高小經費之是非當否以爲斷決無奪取他人之產業以爲學校經費之理且撥歸之際理應將理由原因及根據何項法律係在何年月日明白宣佈使對此項地畝有權利者限期聲明不但大公無私亦足以折服人心高不能以呈准二字刺奪人民之私權況所謂呈准並非依據何項法律命令耶

入官辦賣經齊縣津州會勘估價並出示召募因地薄房底無人承買即招戶租種光緒十六年間高乘鎮迭請照原額回鎮並有李得才等稟控高乘鎮官充業主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訊據高乘鎮供稱老契失迷不准收地暨高乘鎮無論是否此地業主即使稟買已違定例與產過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未便再令高姓回贖行知津州詳經藩司以准銷案光緒二十八年經津州詳准鎮歸學堂經費民國二年八月間高乘鎮復占李振南等爭產控經直隸高等審判廳以項判地報批入官時閱八十餘年早經撥歸學堂經費前清時業已銷案未予受理民國十一年八月忽有高汝桐稟請前鎮令據津縣查復仍照原案批駁其理由如次

一高汝桐稱此產是借非典賣高乘鎮原呈內有高官屯房地係伊先人典於李廷讓之產連帶被抄等語迭據津縣呈報均稱係屬當產且查閱該縣歷年舊卷各官署往往行文全無情給字樣案牘具在登容掩飾即退一步言如高汝桐所云係借給李廷讓頂補官廳則此事純係高李兩姓之私人交涉與官廳自不發生關係且此地交遺縣作押即由津縣出銀三千兩代墊官款又為高汝桐所明認是該縣當時承受該地係與普通抵押同一關係極為明顯

二高汝桐謂此地當時既經高汝桐買業主明認即可證明非入官之語不實查報抵入官一語係根據此案實在情形查官非本公署所得退還至官廳所以難具回贖者一則查明確係官產二則因公家急於清理官廳故詳請部復准高姓限期備價回贖以示體恤嗣後高汝桐又聲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為賣乃始出示招贖何得以有准不回贖之交還謂報抵入官之非實至縣署發給高乘鎮地冊一節此事既係在光緒十六年間高汝桐天津府判定不准回贖(府判係光緒十八年有卷可查)以前蓋當時官廳以清還官廳為重該民既願回贖自可通融照例故有發給地冊之事迨天津府判定以後此種地冊當然作廢該民以此種地冊為據雖由殊不充足且高拱賓於道光二十八年江蘇反縣已有不願回贖之表示(有卷可查)當時之拘束無再行反復之餘地原答呈請書稱即假令有此聲明在當時變賣固無異議云云亦已承認官廳有變賣之權又云如日久不能清償當然歸原業主回贖云云一若回贖與否全視原業主有錢與否為斷任意放縱實無理由

三查典產逾三十年不准回贖此係前清舊例並非行已久然來關於典製房地之爭訟莫不援此為根據何得謂則清無此定例況天津府援引此和定例不准高姓回贖則到光緒十八年舊卷何以有與地報批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出清時業已銷案為詞不受理並未涉及管轄權

四高乘鎮判歸回官不受理高乘鎮之呈請高官廳以此項與地報批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出清時業已銷案為詞不受理並未涉及管轄權限乃該民稱法以不受理是謂無此權限不知該民何所依據故於如此武斷

五本署所以維持前行政公署原處分權既已據學堂斷離准予回贖係屬發現情形而論實為專產自不能令其回贖致礙學務即就事實論自高拱賓供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之後高姓既無再贖之資格自天津府判定高乘鎮不准回贖詳經藩司批准銷案之後高姓即無追訴之理由既經部令出示招贖則為官產也無疑義既經入官之產或變或租官廳有自主之權高姓無過問之理

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設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聘請外部董事監察各事務室屆期撥充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應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特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前詳細開示並於地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製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股票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接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爲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擴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津週刊

第五期
▲論說●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評論(蘇希海)▲世界法學新潮●英美分析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題樹棠)▲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米○中止罪之處分問題(涂運聖)▲大理院判決書●租房應否與修及與修應否租房均以實際情形為準●保證契約不得以無抵押為論爭理由▲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法院編制法案(議員陳昭民提出)▲債目●每份七分●半年連郵目費一元八角二分●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來道二號▲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慎●青雲閣富文●勸業場四友會友●東安市場佩文●上海商務中華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債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切至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六年期滿日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四為一四為一八為二二為二四為三七為四八為五六為六六為六九為七二為七八為八一為九八者限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雖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諸部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盡見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